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3029號

03 原告 楊麗芳

04 訴訟代理人 蔡育霖律師

05 戴竹吟律師

06 被告 張雯暉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本件訴訟標的價（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0萬8,300元。

10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70
11 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12 **理由**

13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5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
16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7 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法
18 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
19 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
20 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復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
21 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
22 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
23 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座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
24 內，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25 亦不得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
26 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27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28 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

29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交付門牌號碼桃園市○
30 ○區○○街○○號地下層房屋予原告。（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

月1日起至交付暨完成前開房屋於民國94年經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以94年壢登字第141670號收件，於民國94年3月22日登記，擔保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70萬元，權利範圍全部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以及完成前開房屋復水、復電、交付復水、復電文件及現場水抽乾後雙方檢視現況確認沒問題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000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以系爭地下一層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原告於本院調查時，陳稱買賣價額未特別區分土地及房屋等語，本院乃依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43萬5,300元，此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則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3萬5,300元。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交付暨完成前開房屋於民國94年經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以94年壢登字第141670號收件，於民國94年3月22日登記，擔保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270萬元，權利範圍全部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以及完成前開房屋復水、復電、交付復水、復電文件及現場水抽乾後雙方檢視現況確認沒問題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000元，而原告係於113年9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因此，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部分自113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9日止（合計273日），數額已可確定，均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故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7萬3,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金）額應核定為70萬8,300元（計算式：43萬5,300+27萬3,000=70萬8,3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10元，原告起訴僅繳納4,740元，尚應補繳2,970元。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0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
03 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石幸子